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來自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宣佈，委員會有關上市科決定之覆核聆訊會（「覆核聆訊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委員會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考慮到本公司及上市科作出的所有呈交資料（書面及口頭），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決定支持上市科決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鑒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達成上市委員會決定：

關於營運

1.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站式價值鏈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及消耗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站式價值鏈業務大幅惡化，營運規模極低。雖然本公司尋求發展食品貿易業務及消耗品貿易業務，惟各項業務並未明顯改善本公司的業務水平。本公司的經營規模仍屬極低水平（或因財務困境而已終止營運）。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2. 於覆核聆訊會上，本公司承認，儘管其努力削減成本且其業務前景預期將受益於好轉的經濟環境，惟其何時能夠開始產生利潤仍不確定。
3. 鑒於本公司持續低水平的業務運作（於COVID-19爆發之前便已開始），委員會無法信服本公司的呈交資料，當中呈述業績的惡化乃因COVID-19而導致的暫時下滑。
4. 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

(I) 一站式價值鏈業務

5. 一站式價值鏈業務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之核心業務，一直維持極低的營運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大流行前），其產生的收益極低，為7百萬港元。其收益自此維持在3百萬港元左右的極低水平，其本身或連同本公司其他業務並不足以覆蓋本公司的企業開支。表現轉差似乎並非暫時現象。
6. 本公司似乎並無可行的業務模式或具體可信的業務經營及開發計劃以確保其可行且可持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覆核聆訊會呈交資料（「覆核呈交資料」）中，本公司尋求依賴廖晉輝先生（「廖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委任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擴張此業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此業務在廖先生的協助下將如何得以大幅改善，尤其是考慮到(i) 無論是於覆核呈交資料中或於覆核聆訊會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業務開發措施缺乏具體詳情，及(ii) 儘管上述廖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初獲委任，惟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分部收益極低，為2百萬港元。

(II) 食品貿易業務

7. 自二零一八年起，食品貿易業務一直以極低的水平營運。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短暫好轉，惟營運規模仍然較小，錄得收益極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分別為1千6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會上呈述，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6.5百萬港元，惟委員會認為該規模的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亦未能證明其在獲取客戶訂單或發展客戶基礎（其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方面具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具體的業務計劃或可證實的競爭優勢，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就分銷「日丁」牌拉麵及烏冬產品（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貢獻絕大部分的分部收益）而言，在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後，本公司未能續期。
 - (b) 就銷售冷凍食品而言，其經營歷史有限，起步於二零二零年，且自此一直維持極低的營運水平。
 - (c) 於覆核呈交資料中，本公司提及分銷來自泰國、挪威、烏克蘭及菲律賓的五家公司的品牌產品，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與一家日本連鎖餐廳及一家優質海鮮及其他美食進口商訂立戰略業務合作。然而，本公司並無提供已產生或將產生自該等安排的收益金額詳情。因此，不確定有關分銷或合作是否及如何明顯改善此業務。
 - (d) 本公司並無提供可以信賴的溢利預測以證明食品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

(III) 消耗品貿易業務

8. 自二零一六年起，消耗品貿易業務亦一直以極低的水平營運，並錄得分部虧損。儘管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短暫好轉，惟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虧損。誠如於覆核聆訊會上所呈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僅為1千6百萬港元。委員會認為該規模的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亦未能證明本公司在獲取客戶訂單或發展客戶基礎（其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方面具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具體的業務計劃或可證實的競爭優勢，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消耗品貿易業務似乎完全或主要依賴銷售環保袋以產生收入。委員會注意到，於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頒令清盤後，銷售回收塑料似乎已停止營運，且本公司於覆核呈交資料中或於覆核聆訊會上並無提供有關銷售MIHK品牌口罩之發展的任何更新資料。
- (b) 尚不明確銷售環保袋如何能夠明顯提升業務的經營規模。香港郵政於二零二二年下達的三份採購訂單僅為1.6百萬港元。此外，於覆核呈交資料中或於覆核聆訊會上，本公司並無提供有關已產生或將產生自於二零二二年獲取自超過30名客戶（包括教育機構、企業客戶及非政府機構）之採購訂單的收益金額之詳情。
- (c) 本公司並無提供有關與中國國有企業訂立的供應葵花籽合同（誠如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呈交資料中所述）之狀態的任何更新資料。在任何情況下，該合同屬一次性質，並不足以支持消耗品貿易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d)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覆核呈交資料中的計劃，計劃探索業務機會以向食品貿易業務的企業客戶分銷一次性餐具。然而，有關計劃過於籠統、處於初步階段且缺乏具體詳情。
- (e) 本公司並無提供可以信賴的溢利預測以證明該業務的未來前景。

(IV) 其他

9. 委員會亦認為，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內的其他業務不具有實質，經營活動年數極少。本公司於覆核呈交資料中或於覆核聆訊會上並無呈交有關該等業務的任何更新資料或計劃。

關於資產

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2億3千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4千5百萬港元。其資產主要包括(i)已付按金1億零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1千7百萬港元，似乎支持經營活動極少的物業投資業務；及(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3千萬港元。
11. 儘管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售上市公司證券的所得款項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其並不證明有關所得款項將令其能夠經營可行及可持續業務。此外，委員會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償付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中的借款3千9百6十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會上並無提供對於如何償付有關借款的具體回答。
12. 於該等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充足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聲稱受到COVID-19影響

13.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聲稱其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然而，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確證其目前業務狀況乃由COVID-19導致的暫時變差，而非與COVID-19不相干的其他因素。尤其是：
- (a) 本公司聲稱其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的影響過於籠統，缺乏事實依據，無法確證COVID-19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礙實施其業務計劃（如有）或以其他方式營運其業務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 (b) 誠如上文說明，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未表現出具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提供證據表明，倘非COVID-19之緣故，其業務表現可能會大幅改善，從而使其能夠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14. 鑒於上文，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提請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而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本公司正在向外部顧問尋求意見，並將積極考慮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倘進行）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